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提高年度报告的编制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负有勤勉尽责义务，应关注公司年度经营数据和重大事项等情况，积极参与相关的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公司管理层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年度报告中凡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公司应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

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签字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负责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向独立董事介绍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等日常沟通工作，并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向董事会及时汇报。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